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38號

原告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○0○00○0地號
都市更新會

法定代理人 鄭征富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

被告 聖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清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因已解除委任被告實施都市更新案之契約，故請求確認上開契約關係不存在，及被告應將都市更新案之實施者變更為原告等語，是其獲得勝訴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難以估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屬不能核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廖春玉